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修订对照表

[2019年11月修订]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上述会议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条款修订如下：

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的条款内容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 <u>或总裁担任</u>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……	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<u>董事长</u> 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（四） <u>若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时</u> 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……

原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以上修订内容须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1日